**人文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文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重要决策和决定，安排落实上级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的工作部署；

2.落实学院党总支组织的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措施、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重要计划与制度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4.学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的推荐等重要事项；

6.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内设机构负责人推荐及选拔任用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类、管理类和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处分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重要的党费使用项目等其他需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宜。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内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类、管理类和咨询类组织组成和相关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一般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由书记指定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总支委员。不是党总支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会议召集人还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院长和相关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推荐内设机构干部人选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一题一议，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出席会议人员提出的不同意见，应予以高度重视。如对重要问题发生意见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安排讨论。必要时应向校党委报告。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议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应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或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责任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须安排专门人员完整、详细、规范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并根据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等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审核签字。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并及时存档。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汇报，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院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学校党委将结合开展巡察、督查等工作检查二级党组织会议召开情况和党组织班子议事决策情况，对违反本规则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决策失误或者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问责和追责。

五、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资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总支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制定后，如上级党组织文件对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有新的规定，以上级党组织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人文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同时废止。

 人文学院党总支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